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該聯合公告**〕；及(ii)該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該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該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該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決定維持除牌決定。鑒於除牌決定，該公司正就該公司提交申請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許可，對除牌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之理由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該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發出函件，請求聯交所以任何方式暫緩執行除牌決定，以待司法覆核程序裁決，以便有充足時間對該公司的潛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全面考慮，並進行上述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

根據法律意見，該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程序之申請。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司法覆核。該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將取決於高等法院是否決定授出批准、司法覆核之結果以及股份是否仍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該公司認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將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集團業務前景的更有意義的最新資料，並使獨立股東能夠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該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儘管該公司未能就撤銷除牌決定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惟重組框架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終止。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復牌。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羊老四

為及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該公司代理人並無需
承擔個人責任
蔡淑蓮
劉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開可得資料及該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在緊接香港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及董事根據法例被撤換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羊先生。

羊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gtiholdings.com.hk